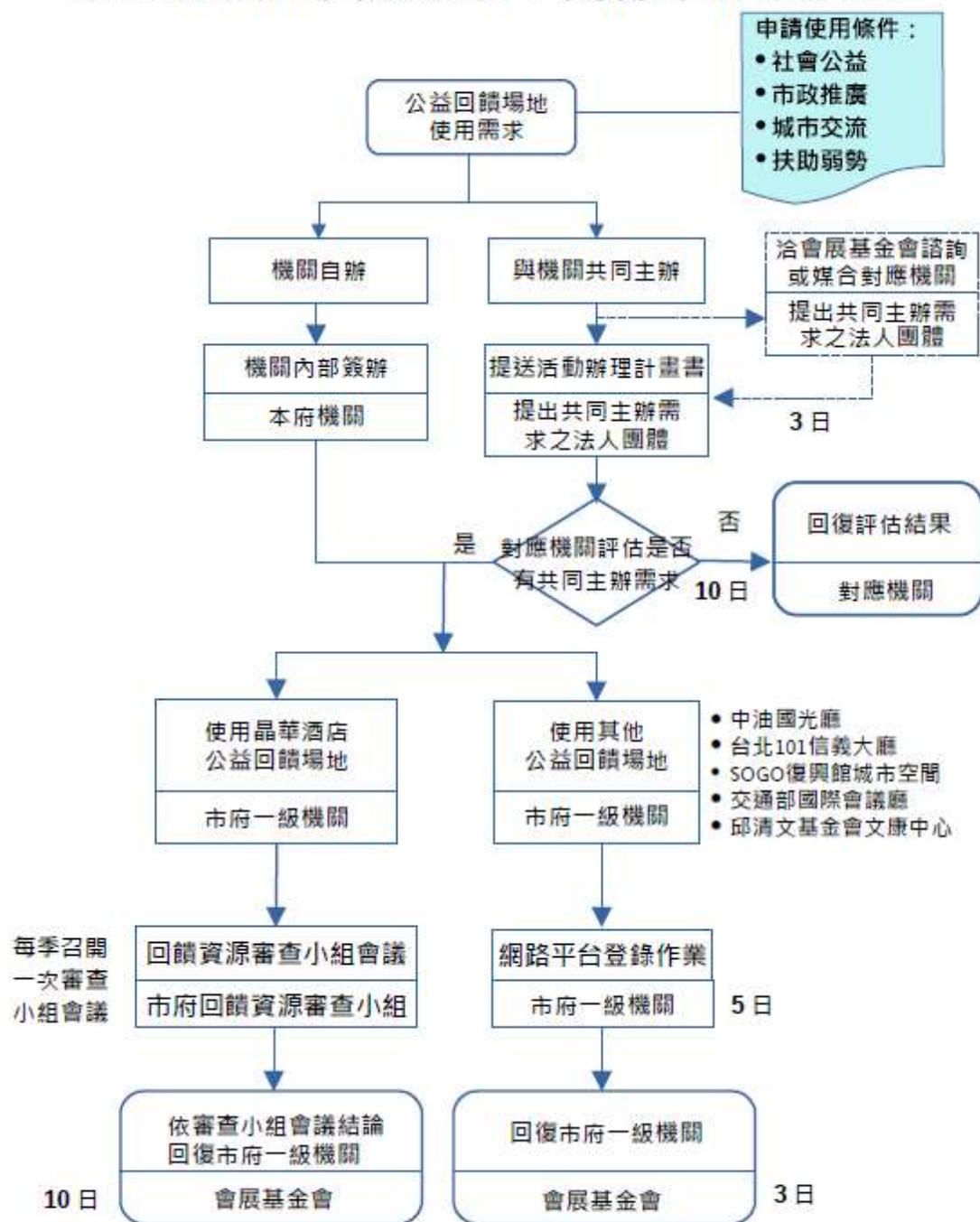


臺北市公益回饋場地申請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益回饋場地使用，特訂定此作業規範。
- 二、本市公益回饋場地使用須符合社會公益、市政推廣、城市交流或扶助弱勢等目的，且不得有販售商品、促銷宣傳等營利行為。
- 三、本規範所指本市公益回饋場地係由民間機構透過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審議、合作協議、設定地上權契約等同意提供本府各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一級機關）使用，計有中油國光廳、交通部國際會議廳、Sogo 復興館城市空間、臺北 101 信義大廳、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晶華酒店等 6 處。
- 四、申請單位：各一級機關。
- 五、申請流程：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自行辦理活動：依「臺北市公益回饋場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詳附件 1）。
 - （二）各機關共同主辦活動：
 1. 共同主辦活動合作對象，謹限法人團體，並且主事務所及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法人團體優先，需提出下列資料，作為各機關進行共同主辦活動需求之評估依據：
 - （1）臺北市政府公益回饋場地活動辦理計畫書（詳附件 2）。
 - （2）本府或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所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
 2. 前目所稱各機關，係指與法人團體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相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所疑義時，應由辦理活動機關簽報府級決定之。
 3. 經各機關評估，若有共同主辦之需求，各機關應依「臺北市公益回饋場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如無需求，應將評估結果回復予提出共同主辦活動需求之法人團體。
 4. 第一目法人團體若不知其相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先電洽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諮詢。
- 六、本市各公益回饋場地提供本府申請使用之回饋時間不一，請參閱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官網（網址：<https://www.expopark.taipei/Default.aspx>），查詢各公益回饋場地申請/申請方式，並依官網所載時間提出申請或自行評估有無提前申請之需求。

臺北市公益回饋場地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 相關規定：

臺北市府一級機關申請使用晶華酒店及文華東方酒店回饋資源審查原則
臺北市公益回饋場地申請作業規範

臺北市公益回饋場地活動辦理計畫書

壹、活動名稱	
貳、活動地點	☐ 中油國光廳 ☐ 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廳 ☐ Sogo 復興館 ☐ 101 大樓信義大廳 ☐ 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 ☐ 晶華酒店
參、日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____午____時____分至____午____時____分
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
伍、提請合辦需求單位	(註：以主事務所及稅籍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法人團體優先)
陸、活動目的	
柒、活動內容簡介	
捌、參加對象	(預定邀請來賓與人數，或參與對象與預估參與人次)
玖、活動流程	(活動流程表)
壹拾、經費預算	新臺幣_____元。 (另附經費預算表)
壹拾壹、以往舉辦情形	☐ 過去曾舉辦並使用臺北市公益回饋資源： 活動名稱： 地點： 日期： 時間： 臺北市公益回饋資源使用情形： 活動成果： ☐ 過去未曾舉辦或未使用臺北市公益回饋資源